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62號

原告 德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美瑩

訴訟代理人 李杰峰律師

被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恩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定。是以當事人間以書面約定就其等因契約爭執涉訟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非當事人單方所得片面捨棄或變更，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如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起訴，即違反兩造合意轄之約定，法院認其無管轄權，自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12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簽訂供貨契約，被告已依約出貨並經原告受領，惟原告尚有日幣297萬9,039元貨款未支付，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又本件貨款兩造合意被告匯款至原告兆豐商業國際銀行臺北復興分行（下稱兆豐銀行復興分行）帳戶，是契約履行地為該分行地址：臺北市○○區○○○路○段○○○號，有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適用，故本院有管轄權等語。惟被告則具狀抗辯：本件供應商採購合約第18條約定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兩造未就債務履行地另行約定，故本院無管轄權，

01 請求將本件訴訟移轉至合意管轄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語。
02 三、經查，兩造於供應商採購合約第18條約定：「．．．因本合
03 約引起的或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爭議，雙方應依誠信原則解
04 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
05 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70頁）。」而本件請求係屬因該契
06 約所生爭執，核非民事訴訟法所定專屬管轄事件，得排斥其
07 他審判籍優先適用，是以兩造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當事
08 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揆諸前揭說明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
09 ，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至於原告雖主張兩造約
10 定之契約履行地為兆豐銀行復興分行處所云云，惟觀諸供應
11 商採購合約第7條第2項約定內容可知，貨款支付條件係兩
12 造於交貨後另行個別約定，並無約定貨款須匯款至兆豐銀行
13 復興分行，是原告主張兩造間之契約有約定債務履行地，尚
14 無足採。從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
15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院。

16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18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維 斌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23 書 記 官 黃 湘 茹